

凯原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3-2024学年修订稿）

第三条 计分规则

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为独立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满分各为100分，各得分项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计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扣分项。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一、学业成绩计分【70%】	学工办上传	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	100分	
		(一) 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25分】		
		第九条 日常表现评分【20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端正，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校纪校规或法律法规的情况。	10分	
		(2) 集体活动（包含学院要求出席的必要活动、年级大会与班会等，由年级思政教师界定集体活动范畴，列入该条计分的集体活动每学期一般不能超过5次）	本年度内集体活动出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60% 5分 集体活动出席率未达60%	
		(3) 班主任或思政教师考核该年度学生表现（考核内容为班级贡献与读书会等学习活动参与情况，每个班级的优秀占比不超过该班总人数的30%）	优秀 5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0分	
		宿舍卫生成绩总评为100分	5分	
		96分≤X<100分	4分	
		90分≤X<96分	3分	
		90分以下	0分	
		第十条 宿舍文明评分【5分】		注：徐汇校区宿舍卫生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计分。不在学生宿舍居住的申报人，按班级平均分计。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副书记，院团委副书记，校学联主席团成员	考核优秀 15分 考核合格 12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第十四条 校团委各部门部长团、校青志队队长、体总主席团、校科协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12分 考核合格 10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第十五条 学联与校青志队各中心负责人（主任）、校团委各部的各中心负责人、体总、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五星社团第一负责人	考核优秀 8分 考核合格 6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第十六条 担任班长、班级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考核优秀 8分 考核合格 6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个人上传	(二) 管理服务【15分】		
	个人上传	第十六条之二 参评学年如带领班级获评一项及以上校级荣誉，将作为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标准。如带领班级获评校优秀学生党支部、校优秀班团集体等奖项。	班长、党/团支书 加计5分 班委、党/团支委 加计3分 班级其他同学 加计2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范围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学联、青志队、体总、校科协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总支、班级干部、社团负责人）、楼栋党团支书等。参评年度内担任，如无特殊说明，同一级别正职与副职加分相同。 第十九条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学生成绩均需在一学期以上（两学期职务可不同，以邻近测评点的职务计）且经考核合格。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得分不累计。
	学工办上传	第十七条 班级学生干部（班委、党/团支委，含副班长与党/团支部副书记）、学联部门负责人、其他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	考核优秀 5分 考核合格 3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第二十条 助管、其他学生组织干事、社团的非第一负责人、在其他学院任职的学生成绩均不计分。
	个人上传	第十八条 非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楼栋党团书记、未列举的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含国旗护卫队、礼仪队、图书馆管理委员会等）、学校与学院学生会干事	考核优秀 3分 考核合格 2分 考核不合格 0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院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参加计分。
	学工办上传	第二十三条 参与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或前往学校/学院发布的国际组织实习一次及以上	5分	
		第二十四条 志愿入伍的，在报名入伍当年度与退伍返校当年度均计分	15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服务项目的，返校当年度计分	15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干细胞/骨髓库捐献等	10分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二、综合素质得分【30%】	个人上传	(三) 志愿服务与实践【15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校内外组织的无偿献血的	一次计2分，最高计4分	第二十二条 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单条中各项得分不能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志愿服务工作如属于学生干部的工作职责范围，则不计分。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由院团委负责认定，由院团委下发通知集中审核。参加院外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的，另需由负责部门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与暑假/寒假实践项目（同一实践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不累计。同一项目前后两年均获奖，只能计算一次。实践获奖加分也适用于一年级学生）	顺利结项 成员	实践团团长 4分 成员 2分			
	学工办上传		参加的实践项目获校级奖励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加计3分			
				其他成员	不计分			
	个人上传		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加计6分			
				其他成员	加计3分			
				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工作 在测评年度获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获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每小时计0.5分 加计5分 加计10分			
	个人上传		第三十二条 测评年度在党校参加培训	获得优秀 多次参加	加计2分 不累计	第三十一条 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本章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单条中获奖超过一项的，取最高项分值计算。		
			第三十三条 军训（连政工不计分，超过一项取最高值。）	大一学生参加军训	被评为优秀学员/优秀政工 2分 优秀小班长 5分			
				大二以上学生担任连队副指导员、副连长、团（营）政工、营部参谋等军训工作岗位	5分			
				第三十四条 获评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超过一项取最高值）	5分			
			第三十五条 获评校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学生党员标兵、校“凡星”励志人物、校园年度新闻人物、校学术之星、校“文治新人”等（超过一项取最高值）	获评	10分			
				以上奖项若设置有提名奖，获评一项及以上提名奖的	8分			
				第三十六条 获评校长奖、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励志人物、罗德学者等奖项	15分			
	学工办上传		第三十八条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此项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参与“名家讲坛”“张元济法学讲座”“教师论文工作站”“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系列讲座”“凯·缘校友讲座”“积厚流光”法学系列沙龙、学生学术成果奖评选及学院举办的论坛、会议等其他重要学术活动	三、四年级学生参与满6次 5分 未达5次 不计分 参与额外次数的学术活动 一次计0.5分，最高计10分	第三十七条 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同类比赛获得多次荣誉的不累计，取其中最高一项得分计入总得分。 第四十四条 集体类比赛应向综合测评		
			第三十九条 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类竞赛、文艺演出比赛或非法学类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等；获多类荣誉者以最高值计分。 第四十条 国家级/市级的比赛（非团体）若赛制仅有名次排布（无冠亚军），则前三名对应一等奖，第四至第六名对应二等奖，第七至第十名对应三等奖。市级比赛不包含高校联谊赛，校级比赛不包含院系联谊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市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5分			
				校级（区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优秀奖 4分			
					一等奖及以上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优秀奖 3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地区决赛	一等奖及以上 6分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个人上传	【15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 校新生杯辩论赛、联合杯辩论赛 新语杯辩论赛 十强 进入三十强 常规竞技体育及棋类、桥牌、台球等休闲体育项目，新生杯所有项目 足球希望杯、体总杯（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及非新生类校级重大休闲体育项目（棋类，桥牌，台球等） 第四十五条 获五星寝室荣誉称号 第四十六条 经学院或者学校邀请参加大型文艺演出表演（例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社总表演等不适用）	二等奖 三等奖 冠军 亚军 四强 八强 二强 冠军 亚军 四强 八强 冠军 亚军 四强 八强 该宿舍每人 需提供相应证明，经学院团委认可后	4分 3分 5分 4分 3分 2分 3分 5分 4分 3分 2分 5分 4分 3分 2分 3分 每次计1分，最多计2分	小组上报并提供具体队员名单，并上报至学生工作办公室整理备案并公示；参加人数大于十人的集体，分数减半。
	个人上传	(六) 职业发展与创新能力 【15分】	第四十八条 权威赛事 第四十九条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中国法学会征文比赛等省（直辖市）级（含）以上学术类征文竞赛 第五十条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钱学森杯、唐文治杯、盛宣怀杯等校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同一项目获多类荣誉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值。） 第五十一条 参加各类大学生科创项目、大创PRP等 第五十二条 科研成果参照《凯原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按照“学生学术成果奖”奖项计分。（第一作者计 100%，第二作者计 60%，此外不计分，但特别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以“1/署名人数”的公式计分。“学生学术成果奖”参评成果需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获奖成果已在历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过加分的不能再次获得加分。）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及以上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完成比赛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等等奖 完成比赛 顺利完成项目 考核优秀 省级项目获得立项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学术成果奖”中 优胜奖	15分 10分 8分 10分 8分 5分 10分 5分 5分 4分 3分 1分 15分 10分 5分 当年度计5分 当年度计10分 当年度计10分 15分 10分 5分 2分	第四十七条 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类比赛获得多次荣誉的，取最高一项得分计入总得分。
	学工办上传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三、扣分项	学工办上传	第五十三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旷课一次（以相关部门巡课结果、任课老师考勤登记表作为依据。）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1分		
		第五十四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有以下行为，经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 (1)受社会治安条例处分； (2)受校、党团和行政处分； (3)违反考试纪律，受到批评和处分； (4)受到退学警告者或不具备正式学生资格的； (5)该学年核心科目（不含经济学学位核心科目）出现不及格者； (6)集体荣誉感缺失，多次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 (7)在宿舍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社区管理处罚。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10分		
		第五十五条 经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 申报人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等行为的 申报材料中有故意夸大工作内容、工作成绩等情况的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20 分，本年度不得评奖评优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10 分 由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议定酌情扣分		

凯原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3-2024学年修订稿）

第三条 计分规则

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满分为 100 分。学业成绩、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科研能力为三个独立的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满分均为 100 分，各得分项得分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针对不同序列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各得分项计分比重不同。具体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得分 × 45% + 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得分 × 25% + 科研能力得分 × 30% - 扣分项

综合测评成绩(二年级法学硕士)=学业成绩得分×35%+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得分×25%+科研能力得分×40%-扣分项

综合测评成绩(一年级法律硕士, 含特班)=学业成绩得分×50%+思品德和社会服务得分×25%+科研能力得分×25%-扣分项:

(二年級法律碩士，含特班) = 學業成績得分 × 40% + 思想品德社會服務能力得分 × 25% + 科研能力得分 × 35% - 扣分項目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一、学业成绩计分	学工办上传	学业成绩得分=绩点/4.0×100		100分		
	学工办上传	第六条 积极参加学校要求的集体活动	本年度内集体活动出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60% 集体活动出席率未达60%	10分 0分	集体活动包含学院要求出席的必要活动、年级大会、班会等，由年级思政教师界定集体活动范畴，每学期集体活动组织次数一般不能超过5次	
	个人上传	第七条 参与学校、学院社会服务工作	(一) 担任校学联主席团、社团委主席团、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20分 15分 0分	
			(二) 担任校团委各部长、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正职)的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5分 10分 0分	
			(三) 担任校团委各部门的各中心负责人、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副职)的学生干部、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0分 5分 0分	
			(四) 担任班长、班级党/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5分 10分 0分	
			(五)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等班级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0分 5分 0分	
			(六) 担任学联与学院研会干事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5分 3分 0分	
			(七) 班级党支部获评(参评学年担任班长、班级党/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并带领班级获评一项及以上校级荣誉，将作为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标准。)	党支部获评校优秀学生党支部 班级获评校优秀班团集体奖项	支部全体党员(含预备) 考核为优秀的班级党支部与支委委员 全班学生 考核为优秀的班团干部	加计5分 再加计5分 加计5分 再加计5分
二、思想品德与社会服务计分	个人上传	第九条 参与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一) 参与校内外组织的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		5分	
	学工办上传		(二) 志愿入伍的，在报名入伍当年度和退伍返校当年度		均计20分	
	个人上传		(三) 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服务项目的，返校当年度		30分	
	学工办上传		(四) 学院团委发布组织的暑期实践项目(同一实践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目前后两年均获奖，只能计算一次。)	参与学院团委发布组织的暑期实践项目，顺利结项 参加的实践项目获校级奖励 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实践团团长 其他成员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其他成员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其他成员	15分 10分 加计5分 不计分 加计15分 加计10分
	个人上传		(五) 志愿服务((六)志愿者服务认定由院团委负责，由院团委下发通知集中审核。)	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工作 在测评年度获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获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每小时计1分，最高计10分 加计10分 加计20分	
			(一)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钱学森杯、唐文治杯、盛宣怀杯等校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同一项目获多类荣誉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值。)	校级层面 省(市)级及以上层面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完成比赛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等第奖 完成比赛	10分 8分 5分 2分 30分 20分 10分
			(四) 以上三项均需在考核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三、科研能力计分	个人上传	第十一条 参与各类比赛、竞赛 (二)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理律杯、Jessup、全国法律英语大赛、ICC 模拟法庭、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VIS 模拟仲裁等学院专业竞赛引导目录中的比赛或参加国家、省(直辖市)有关部门主办的其它权威赛事 (三) 代表学院参与各类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新生杯、联合杯体育竞赛、校级以上运动会、文艺表演、联合杯辩论赛等各类校内外学生活动	参与	10分	办公室提交申请认定，未经认定的比赛与竞赛均不予以计分。以上三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30分。	
			等第奖	加计5分		
			一等奖及以上级别	加计20分		
			每次计	5分		
			获奖	获得校级或市级等第奖以上 获得校一等奖、市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等第奖 无等第奖则获得前四名	加计5分 加计10分 加计5分	
	个人上传		(一) 获评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一项以上	10分	(四) 以上四项得分可累计，最高计30分。	
			获评	20分		
			以上奖项若设置有提名奖，获评一项及以上提名奖的	15分		
			经学院遴选推荐参与校学术之星或校“文治新人”评选但未获奖的	2分		
			(三) 获评校长奖、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励志人物、罗德学者等一项以上	30分		
四、扣分项	学工办上传	第十三条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第十四条 在测评年度参加学院“学生学术成果奖”获奖计分规则	参与“名家讲坛”“张元济法学讲座”“教师论文工作坊”“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系列讲座”“凯·缘校友讲座”“积厚流光”法学会系列沙龙、学生学术成果奖评选及学院举办的论坛、会议等其他重要学术活动	参与满8次 未达8次 参与额外次数的学术活动	10分 不计分 一次计0.5分，最高计20分	
			(1) 获特等奖的 (2) 获一等奖的 (3) 获二等奖的 (4) 获三等奖的 (5) 获优胜奖的	每篇计100分 每篇计70分 每篇计30分 每篇计15分 每篇计8分	获奖者多篇文章获奖的，可按照相应的奖项等级累计加分。 获奖成果是合作作品的，论文第一作者计100%，第二作者计30%，此外不计分。获奖成果已在历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过加分的不能再次获得	
			第十五条 申报人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的	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项目计0分		
			申报人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该成果不计分且该成果所在项目（如科研能力项目）计0分	本条内容需经学院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	
			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等行为的 申报材料中有故意夸大工作内容、工作成绩等情况的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20分 综合测评扣除10分		
	学工办上传	第十七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旷课一次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1分	以相关部门巡课结果、任课老师考勤登记表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申报人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由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议定酌情扣分		

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3-2024学年修订稿)

第三条 计分规则

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学业与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为两个独立的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其中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上限为100分，学业与科研能力得分不设上限。各得分项得分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

具体如下：综合测评成绩=学业与科研能力得分×70%+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得分×30%-扣分项。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一、学业与科研能力计分【70%】	个人上传	第五条 主持课题计分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纵向课题以正式立项通知为准 纵向课题的认定,以学校文科科研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立项时每课题计80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奖计分规则 在学院举办的“学术成果奖”活动中获奖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获得相应的加分 获奖者多篇文章获奖的,可按照相应的奖项等级累计加分 获奖成果是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计100%,第二作者计30%,此外不计分。获奖成果已在历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过加分的不能再次获得加分	获特等奖的 获一等奖的 获二等奖的 获三等奖的 获优胜奖的 参与满8次 未达8次 参与额外次数的学术活动	每篇加100分 每篇加70分 每篇加40分 每篇加15分 每篇加8分 10分 不计分 一次计0.5分,最高计20分	第七条 申请人用以申请“学生学术成果奖”的成果在本年度“学术成果奖”活动开展之前已发表,且往年综合测评中依据成果等级已经获得加分。本年度又获得学术成果奖的,可按照学术成果奖的获奖等级继续申请加分。 在本综合测评年度发表的成果,且该成果又获得“学术成果奖”,以加分最高者为准,不累计加分。 此项总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学工办上传	第八条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参与“名家讲坛”“张元济法学讲座”“教师论文工作坊”“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系列讲座”“凯·缘校友讲座”“积厚流光”法学系列沙龙、学生学术成果奖评选及学院举办的论坛、会议等其他重要学术活动。	等第奖 二等及以上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校级层面 完成比赛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一等奖及以上级别 参与 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获得校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	10分 20分 10分 20分 30分 2分 5分 8分 10分 10分 20分 30分 每次计10分 加计15分 加计20分	
		(一)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征文比赛等省(部)级以上学术类征文竞赛	等第奖 二等及以上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校级层面 完成比赛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10分 20分 10分 20分 30分 2分 5分 8分 10分	(五) 以上四项均需在考核期间向综合测评委员会提交申请认定,未经认定的比赛与竞赛均不予以计分。以上四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50分。
		(二)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等省(直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一等奖及以上级别 参与 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获得校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	10分 20分 30分 每次计10分 加计15分 加计20分	
		(三)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或指导理律杯、Jessup、全国法律英语大赛、ICC模拟法庭、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VIS模拟仲裁等学院专业竞赛引导目录中的比赛或参加国家、省(直辖市)有关部门主办的其它权威赛事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一等奖及以上级别 参与 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获得校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	10分 20分 30分 每次计10分 加计15分 加计20分	
		(四) 代表学院参与校内外各类学生活动 如各类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新生杯、联合杯体育竞赛、文艺表演、联合杯辩论赛等。(本项各内容得分可累计,小计最高为30分。)	按计划完成比赛 等第奖 一等奖及以上级别 参与 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获得校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	10分 20分 30分 每次计10分 加计15分 加计20分	
	个人上传	(一) 担任校学联主席团、社团联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20分 15分 0分	(八) 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学生成绩任期均需在两个学期以上,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值,得分不累计。 (九) 学院内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由院团委提供。院外其他校内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由校团委提供。担任其他学生成绩工作的,由所在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且由学院团委认定后方可计分。
		(二) 担任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正职)的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5分 10分 0分	
		(三) 担任学校学联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副职)的学生干部、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0分 5分 0分	
		(四) 担任班长、党/团支书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5分 10分 0分	
		(五)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等班级学生干部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10分 5分 0分	
		(六) 担任学联与学院研会干事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5分 3分 0分	
			支部全体党员(含预备)	各加计10分	

独立得分项	上传方式	具体得分项		分数	注意事项
	学工办上传	(七) 班级（参评学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并带领班级获评一项及以上校级荣誉，将作为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标准）	党支部获评校优秀学生党支部 班级获评校优秀班团集体奖项	考核为优秀的党支部委员 考核为优秀的班团干部 再加计10分 加计10分 再加计10分	
	个人上传	(一) 参与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的(校内校外不累计)		10分	
	学工办上传	(二) 志愿入伍的，报名入伍当年度、退伍返校当年度		均计30分	
	个人上传	(三) 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服务项目		返校当年度计50分	
	学工办上传	(四) 参与学院暑期实践项目且顺利结项(同一实践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不累积计分。同一大项目前后两年均获奖，只能计算一次。)	实践团团长 其他成员 参加的实践项目获校级奖励 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15分 10分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其他成员 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 其他成员 加计10分 不计分 加计15分 加计10分	(六) 以上五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50分。 第十二条 参与第十一条规定的志愿服务项目，若为因学生担任干部职务等必须参加的，不计分。所有志愿服务均由院团委负责认定，学生需在完成志愿服务的一个月内，自己主动向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提出认定申请，超出时间不再予以认可。
	个人上传	(五) 志愿服务	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工作 在测评年度获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获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奖的	每小时2.5分，最高计20分 加计10分 加计20分	
	个人上传	(一) 获评校优秀辅导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一项以上 (二) 获评校辅导员标兵、校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学生党员标兵、校“凡星”励志人物、校园年度新闻人物、校学术之星、校“文治新人”等一项以上 (三) 获评校长奖、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奖项		20分 40分 60分	(四) 以上三项得分可累计，总得分最高计60分。
三、扣分项	学工办上传	第十四条 申报人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等	思想品德和社会服务项目计0分		
		第十五条 申报人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等行为的 申报材料中有故意夸大工作内容、工作成绩等情况的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20分 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10分	本条内容需经综合 测评委员会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计分项基本要求的 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由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议定酌情扣分		